

2026年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23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235-XM001
- 2. 项目名称：2026年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 3. 项目预算金额：22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00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220.00	1	为东城区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人民团体组织提供区域综合管理保险，为东城区区属直管公房提供财产保障和失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责任保障。

- 5.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此次采购内容为保险服务，保险行业属于特殊行业，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则必须针对本项目出具对某一分公司的唯一授权，且总公司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出现总公司和分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或者总公司授权多个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相关响应均无效。供应商须为最终为本项目出具保单、收取保险费的经营机构。

2. 投标人须具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 (13)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 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花市枣苑 10 号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7928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白宽，19932311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

电 话：199323112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年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服务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99323112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 10% 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两年（项目起保日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承接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或民生保障、政府救助类项目业绩（需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投标人（总公司）2025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投标人需提供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未提供报告的不得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含)以上：得 10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含)~200%（不含）：得 7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含)~150%（不含）：得 4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下：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部分 (50 分)	承保服务方案 (10)	方案完整、投保流程清晰易懂、承保清单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投保流程基本清晰便捷、承保清单内容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7 分； 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投保流程清晰度有欠缺、承保清单内容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4 分； 方案严重不全、投保流程模糊、承保清单内容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0 分。	
		理赔服务方案 (10)	方案完整、理赔流程清晰易懂、报案方式多样、理赔响应及时、赔款支付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完善、理赔小组成员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理赔流程基本清晰便捷、报案方式多样、理赔响应基本、赔款支付基本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基本完善、理赔小组成员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7 分； 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理赔流程略模糊、报案方式待改进、理赔响应时效待提升、赔款支付速度和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待改进、理赔小组成员同类项目经验不足，部分满足采购	

			需求：4分； 方案严重不全、理赔流程模糊、报案方式固化、理赔响应迟缓、赔款支付速度慢、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固化、理赔小组成员无同类项目经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0分。
		风险减量服务方案 (5)	风险减量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紧密结合项目实际风险特征，可有效落地执行，能显著降低项目风险发生概率与事故损失程度，5分； 风险减量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针对性，部分结合项目实际风险情况，对降低项目风险、减少事故损失有一定作用，3分； 风险减量服务方案仅作简单描述，无针对性，未结合项目实际风险场景，对降低项目风险、减少损失无明显作用，1分； 未提供：0分。
		其他服务方案 (5)	在日常常规的服务及理赔工作之外，投标人针对客户或项目能提供相关针对性、实质性的服务，如提供安全培训、风险查勘服务、售后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等；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未提供：0分。
		人员配备 (5)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经验证明等材料）。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政府民生类保险项目经验丰富：5分；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具有专业性、政府民生类保险项目经验稍有欠缺：3分； 服务团队人员不齐全、专业性待提升、政府民生类保险项目经验待提升：2分；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严重缺失、不具备专业性、不具备相关项目经验：1分； 未提供：0分。
		保密制度 (5)	保密制度内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得5分； 保密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3分；

			保密制度内容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0 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机制 (5)	投诉机制完善，投诉事件处理及时，5 分； 投诉机制基本完善，投诉事件处理基本及时，3 分； 投诉机制不完善，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1 分； 未提供：0 分。
		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服务方案 (5)	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能够协同三方出具事故整改评估服务方案，方案完善、针对性强，闭环管理到位，有效推动隐患整改、防范同类事故，满足项目需求，5 分； 方案基本完善、有针对性，可开展基础整改评估，对防范事故有一定作用，基本满足需求，3 分； 方案不完善、仅简单描述，可执行性差，对整改无明显作用，仅部分满足需求，1 分； 不提供：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1	为东城区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人民团体组织提供区域综合管理保险，为东城区区属直管公房提供财产保障和失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责任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2 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保障内容包含“服务场所管理责任”、“公共设施设备管理责任”、“政府主办活动组织责任”、“绿地管理责任”、“建筑物坍塌责任”、“环境污染”六项行政区域公众赔偿责任，和“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的救助”、“恐怖活动”、“精神病人致害”、“火灾爆炸救助”、“见义勇为受害”、“见义勇为、火灾爆炸及拥挤踩踏事故中救灾人员的伤亡救助”和“食物中毒、药品中毒”七类情形下引发的无责救助责任，辖区内 83852 户，178065 间，344.83 万平方米的直管公房全部纳入保险保障体系，在发生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造成的室内财产及附属设施保障以及安置费用保障内容，以及失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责任保障（附清单）。

2. 服务要求

（1）应保证按照本项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本项目及保险单所规定全部义务和责任；

（2）根据采购人风险状况变化及批改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3）成立保险专业服务团队，全面负责承保、理赔及日常保险服务等相关事宜。

3. 培训及组织方式

投标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加强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知识和风险管控培训，结合历年理赔情况进行案例分析，对理赔流程进行专题讲解培训，提升识别日常管理风险，切实发挥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保障作用。

4. 保障范围

（1）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在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提供对外服务的固定场所内，因采购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2）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采购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共设备、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3）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采购人在组织非商业性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全年 12 场次）；

（4）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在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园和公共绿地区域范围内，因采购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树木倒伏，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5）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采购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物（仅限直管房）因气象局规定的一般天气原因（非建筑物质量缺陷和人为故意）而发生意外坍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6）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7）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居民或辖区流动人口因恐怖分子或恐怖组

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8）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居民或辖区流动人口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9）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居民或辖区流动人口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0）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含抢险救灾行为）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1）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发生见义勇为行为，或采购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以及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资格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见义勇为行为（非法定行为）导致自身伤、残或死亡，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对见义勇为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2）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中毒人群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3）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见义勇为、火灾爆炸、拥挤踩踏事故时，参与事故现场救助的人员在救助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经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4）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非人为主观故意引发的火灾、爆炸及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房屋使用者室内财产损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5）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非人为主观故意引发的火灾、爆炸及自然灾害，导致保险房屋使用者财产损失及房屋损毁，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赔偿必要的临时安置费用。

（16）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或者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17）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附清单的失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责任保障。

5. 查勘定损

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索赔资料后，保险公司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及赔偿金额。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且索赔材料齐全的赔案，保险人判定无需进行现场查勘的可直接结案赔付。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赔案，保险人需进行现场查勘；无需现场查勘的，采购人收集与赔案有关的证明材料，由保险公司定责定损。

对于经审核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保险公司需出具书面意见并同时告知采购人相关联系部门。

6. 赔偿限额及支付赔款时限

（1）赔偿限额

保障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每户 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免赔额
行政区域公众责任(1)– (6)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万元/人（其中， 每人死亡伤残 70 万 元，医疗费用 20 万 元，财产损失 10 万 元）	财产损失 1000 元，医疗费用 300 元
无责救助责任(7)–(13)	2000 万元	400 万	50 万元/人（其中每 人死亡伤残 30 万 元，医疗费用 20 万 元，财产损失无）	医疗费用 300 元
直管公房财 产保障(14) – (16)	室内财产 167704 万元	/	每户保险金额 2 万 元	无
	临时安置费用 56600.1 万元	/	每户按照 150 元/天 标准，每次事故最高 安置 45 天	无
	房屋及其室内	火灾、爆炸最高	赔付标准：300 元/	无

	附属设备 103449 万元	赔付 300 m ² 自然灾害最高 赔付 150 m ²	m ²	
失管电动车 充电桩责任 保障（17）	第三者责任 1000 万元（单 个充电插口累 计赔偿限额 8 万元）	10 万元（单个充 电插口每次事 故责任限额 3 万 元）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 5 万元，医疗 2 万元， 财产损失 3 万元	财产损失及医 疗费用免赔 1000 元或 10%， 二者取高
	救援费用	0.5 万元	/	无
	法律费用	0.1 万元	/	无

我区直管公房 83852 户，178065 间，344.83 万平方米。

（2）支付赔款时限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2000 元（含）以下	≤3 个工作日
2000 元（不含）至 1 万元（含）	≤5 个工作日
1 万元以上	≤8 个工作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购买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服务；乙方作为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经费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适用条款

《xxx 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xxxxxxx）

《xxx 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xxxxxxx）

《xxx 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xxxxxxx）

二、保障范围

（一）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在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提供对外服务的固定场所内，因采购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二）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采购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共设备、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三）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采购人在组织非商业性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

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全年 12 场次）；

（四）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在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园和公共绿地区域范围内，因采购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树木倒伏，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五）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采购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物（仅限直管房）因气象局规定的一般天气原因（非建筑物质量缺陷和人为故意）而发生意外坍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六）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七）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居民或辖区流动人口因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采购人及项目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八）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居民或辖区流动人口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九）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居民或辖区流动人口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含抢险救灾行为）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一）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发生见义勇为行为，或采购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以及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资格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见义勇为行为（非法定行为）导致自身伤、残或死亡，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对见义勇为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二）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造成

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中毒人群的救助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三）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见义勇为、火灾爆炸、拥挤踩踏事故时，参与事故现场救助的人员在救助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经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四）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非人为主观故意引发的火灾、爆炸及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房屋使用者室内财产损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五）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非人为主观故意引发的火灾、爆炸及自然灾害，导致保险房屋使用者财产损失及房屋损毁，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赔偿必要的临时安置费用。

（十六）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或者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七）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附清单的失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责任保障。

三、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保障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每户 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免赔额
行政区域公众责任(1)– (6)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万元/人（其中， 每人死亡伤残 70 万 元，医疗费用 20 万 元，财产损失 10 万 元）	财产损失 1000 元，医疗费用 300 元
无责救助责任(7)–(13)	2000 万元	400 万	50 万元/人（其中每 人死亡伤残 30 万 元，医疗费用 20 万 元，财产损失无）	医疗费用 300 元
直管公房财产保障(14)	室内财产 167704 万元	/	每户保险金额 2 万 元	无
– (16)	临时安置费用	/	每户按照 150 元/天	无

	56600.1 万元		标准，每次事故最高 安置 45 天	
	房屋及其室内 附属设备 103449 万元	火灾、爆炸最高 赔付 300 m ² 自然灾害最高 赔付 150 m ²	赔付标准：300 元/ m ²	无
失管电动车 充电桩责任 保障（17）	第三者责任 1000 万元（单 个充电插口累 计赔偿限额 8 万元）	10 万元（单个充 电插口每次事 故责任限额 3 万 元）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 5 万元，医疗 2 万元， 财产损失 3 万元	财产损失及医 疗费用免赔 1000 元或 10%， 二者取高
	救援费用	0.5 万元	/	无
	法律费用	0.1 万元	/	无

备注：我区直管公房 83852 户，178065 间，344.83 万平方米。

四、保险费支付

保单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年度保费人民币____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
- 2、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如有需要应对保险单证提出批改申请；
- 3、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理赔工作；

4、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全部义务和责任；

2、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批改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六、服务承诺

（一）保险专业服务团队

为保证保险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指定_____为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的服务机构，全面负责承保、理赔及日常保险服务等相关事宜。乙方指定服务机构成立保险专业服务团队，指派专人提供各项保险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特别是第一联系人（A 岗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各相关方并进行工作交接。

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负责人				
承保	A 岗			
	B 岗			
理赔	A 岗			
	B 岗			

（二）投保手续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出单方案，及时出具正式保险单证。

（三）出险报案

1、甲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甲方设专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其中各街道需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工作和索赔事宜，并与甲方、乙方进行工作联络。

2、保险事故发生后，由负有公共管理责任的被保险人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通过拨打乙方服务电话或直接方服务小组人员联系进行报案；

3、乙方立案后，甲方工作小组填写索赔申请书，由接到索赔申请的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工作小组协助准备相关索赔材料，并提交给乙方。

（四）查勘定损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索赔资料后，乙方会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及赔偿金额。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且索赔材料齐全的赔案，保险人判定无需进行现场查勘的可直接结案赔付。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赔案，保险人需进行现场查勘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了解案情，提供相关事故说明及材料；无需现场查勘的，甲方应收集与赔案有关的证明材料，由乙方定责定损。

对于经审核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乙方会出具书面意见并同时告知甲方相关部门。

（五）预付款制度

1、发生重大事故时，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甲方申请的赔偿金额的 50%；若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或虽属于保险责任但保险赔偿金额低于已预付金额，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最终确定意见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项全部或多出金额部分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2、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缮制赔案，在赔案已定责定损，双方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并将保险受益人领取保险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报甲方指定的联络机构，将理赔汇总情况报至对接政府部门东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备案。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2000 元（含）以下	____个工作日
2000 元（不含）至 1 万元（含）	____个工作日
1 万元以上	____个工作日

上述金额为扣除免赔后的实际赔付金额。

（六）风险预防机制

1、保险方案优化调整服务

乙方结合风险查勘服务的风险管理建议和意见、收集甲方被保险人指定联络人反馈

的风险隐患、历年赔案处理过程中的案件特点，向甲方提供保险方案调整建议，不断优化保险服务方案。

2、自然灾害预警服务

在可能出现的台风、暴雨、暴风、雷暴、大雾、高温、冰雹和暴雪等恶劣天气来临前 48 小时前，乙方通过电话中心_____自动向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灾害预警预报短信，提醒甲方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3、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乙方在保险有效期内，加强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知识和风险管控培训，结合历年理赔情况进行案例分析，对理赔流程进行专题讲解培训，提升识别日常管理风险，切实发挥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保障作用。

4、事故与理赔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应将理赔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交理赔报告，听取甲方对于事故处理和理赔服务的意见。

5、风险减量服务

乙方根据各被保险单位理赔数据，针对赔付情况不佳的街道，专项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协助降低安全风险、减少事故损失。

6、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服务

针对东城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提供整改评估增值服务，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相关工作。

（七）重大事故处理

如遇多人伤亡的重大事故，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并进行慰问，根据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八）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就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理赔流程进行可行性精

简，不断提高理赔效率。

七、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协议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保险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修订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所有相关修订文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取消，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对相关的承保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协议、保险单等）负有保密义务。

没有相关方的书面授权，任何签约方都无权披露承保文件及相关信息。

十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 2027 年 月 日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十二、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一）本保险协议书；
-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三）保险单；
- （四）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 （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涉及）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服务方案等

该部分由投标人应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自行编制